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董嘉傑
電話：03-8462860#563
電子信箱：dungjaja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卓溪鄉崙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737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、112學年教學正常化相關法規彙整 (376550000A_1120173775_ATTACH1.rtf、376550000A_1120173775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112學年度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」，請本縣公私立國民中學（含高中附設國中部）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112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1144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以每學年視導各地方政府所轄之1所學校為原則，並視需要增加視導次數或校數。視導方式摘述如下：
 - （一）視導學校採隨機抽訪，本署於當天上午8時30分前通知受訪學校。
 - （二）學校需配合事項詳如旨揭計畫，並請於國教署通知後30分鐘內將視導學校通報回覆單傳真至02-2397-0771。
 - （三）視導小組委員實地到校視導後，填寫視導紀錄表，由本署彙整後轉請地方政府續處，並視需要追蹤輔導。
 - （四）國教署抽訪時，本府將指派業務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出席視導會議，說明本府落實教學正常化之情形及具體措

112/08/28



施、實施之困難與建議等。

三、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提升教師教學效能，請各校務必旨揭實施計畫及視導重點：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之規定，落實編班、課程規劃、教學與評量之辦理情形，並請預做視導工作之準備及檢視歷年資料建置完整性。

四、為加強教學正常化各項指標之落實，112學年度本府針對所轄學校視導工作「全面」採無預警方式，於視導當日始得通知，另請各校於開學前將「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。

五、另檢附教學正常化相關法規彙整一份，請各校有疑義時對照利用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督學室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(含附件)

